

共青团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

院团发〔2022〕2号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学生会章程

(2021年12月第十九次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学生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学生会),是由学院党委和上级学联领导、学院团委指导,以学生利益为中心,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充分依靠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各级学生组织和全校广大同学开展工作的学生组织,是学院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学生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

第三条 学生会宗旨: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为目标。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使之成长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

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会的主要任务：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宣传、贯彻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需求的合格人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引领广大同学树立良好的学风、校风，巩固校园文明建设成果，广泛开展各种生动活泼、健康有益的校园活动，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为广大同学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才创造条件，秉承“勤学善思 立德践行”的校训，争当有理想、有追求，有作为的新时代大学生。

（三）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学生中来，到学生中去，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保证学生与学院的沟通渠道畅通。在维护国家、人民和学院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融入社会、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院，帮助有效解决。

（四）完成北京市学生联合会布置的各项工作。加强同兄弟院校和社会各界的联系与交往，坚持共同进步原则，增强

友谊合作，树立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学生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五条 学生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着力扩大广大同学对学生会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

第六条 学生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面准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在北京青年政治院校规校交纪允许的范围开展工作。

第二章 会 员

第七条 学生会组织会员：

凡在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正式注册的在籍全日制学生，承认学生会章程，均为学生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的权利

(一) 在学生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休学和受留校查看等处分者在处分期内无被选举权)。

(二) 有通过正当渠道对学生会的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及各项工作实施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的权利，并享有监督、质询和举报的权利。

(三) 对学院的各项工作，有通过学生代表提案等方式向学生会提出建议、意见，以及要求将其转达学院各部门的权利。

(四) 有要求学生会提供信息、权益保障等方面服务的权

利，有按规定参加学生会各类组织和各项活动的权利。

第九条 会员的义务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维护安定团结。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尊敬师长，自觉维护学院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

(三) 遵守学生会章程，自觉维护学生会荣誉。

(四) 接受学生会指导，执行学生会决议，积极参加和支持学生会的名项活动，努力完成学生会委托的各项工作。

第十条 会员在行使权力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院的声誉和利益，未经学生会同意，任何个人和团体不得假借学生会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十一条 学生会最高权力机构是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

第十二条 学生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大会对会员负责，受会员监督。各级学生组织机构的职权划分遵循在校学生会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基层学生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原则。

第十三条 学代会须每年召开一次。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学院党委批准，报北京学联备案。

第十四条 学代会职责包括：

(一) 听取并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并确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二) 修改和通过《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学生会章程》和相关制度条例；

(三) 听取并审议大会提案工作报告；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五) 讨论并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简称学生代表)经班级团部推存、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百分之一，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二级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

第十六条 学生代表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中国籍在校学生；

(二)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政策方针，遵守国法校纪；

(三) 品行端正，团结同学，在广大学生群体中有广泛的积极影响；

(四) 自取得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学籍以来从未受过学院任何处分；

(五) 有较强的学习和工作能力，有责任心，有奉献精神；

(六) 各方面表现突出，能够反映广大学生群体的意见和

建议。

第十七条 学生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有对学生会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的权利；
- (二) 有审议和表决工作报告的权利；
- (三) 对学生会工作有质询权。

第十八条 学生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 (二) 执行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
- (三) 主动了解本学院学生意见，并据此提交提案。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九条 学生会是学代会闭会期间本会的执行机构。

学生会职能部门在学生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校、院两级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会内部因工作需要可设立职能部门。学生会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主席团成员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校学生会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40 人，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校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各部门负责人不超过 2 个，确保工作职能清晰，提高工作执行能力。

第二十二条 校学生会

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进行部门职

能划分，下设办公室、文艺部、体育部、学习生活部、社团管理部、宣传中心 6 个部门。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

(一) 二级学院学生会属于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学生会指导。建立校、院两级主席团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校学生会与二级学院学生会联动。二级学院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在校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体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二) 二级学院学生会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设立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任免应报校学生会备案；

(三) 二级学院学生会应由所在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选举产生，并对校学生会和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负责，有义务加强与校学生会的联系与交流，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以及最终选举结果须报请校学生会审批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四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的职责

(一) 执行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负责二级学院学生会的日常工作；

(二) 完成校学生会布置的工作；

(三) 行使二级学院党、政组织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定期参加校学生会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和活动，接

受考核：

(五) 收集同学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及时向校学生会和有关部门反映；

(六) 每学期初需向校学生会提交本学期工作计划；

(七) 每学期末需向校学生会提交本学期工作总结。

第二十五条 学生骨干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修改权属于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解释权归属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校级学生会。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执行。